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自规徐林草罚决字[2024]第 002 号

被处罚人姓名 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8.22

身份证号码 1324231981 0

工作单位 现住址 徐水区瀑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单位地址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因 2018 年 4 月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情况下，占用位于徐水区瀑河乡贾庄村村西我区规划范围内林地 1331.9 平方米建设养牛场。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保定茂森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勘察报告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及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及《河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 6 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 13319 元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 6659.5 元，共计 19978.5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号：100035572340010002）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3 月 11 日

共三联 第三联 交收款银行